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卓越安享互联网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产品名称

人保健康卓越安享互联网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

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若投保人在被保险人71周岁至99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非首次投保；
- 2) 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二）保障计划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障计划的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及赔付比例见下表。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

保障计划	
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	400万
赔付比例	100%

（三）等待期设置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本合同的等待期为30天。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满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但若上述情形中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
- 2) 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的。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重大疾病住院及日间治疗费用保险金
-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3)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 4)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5) 质子重离子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6)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三、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

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本产品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4)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所患既往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休养或疗养、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或训练、保健治疗、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9)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生育或生殖相关、变性手术、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0) 视力治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校正手术，配置眼镜、隐形眼镜；
- 11)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12)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1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性传播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5)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免疫治疗；
- 16)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 17) 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 18)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9)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取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5.5 条“院外购药”、第 5.6 条“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第 6.7 条“款项扣除”、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五、保单预期利益

康先生，30 周岁，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首次购买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交纳保险费 68 元，获得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住院及日间治疗费用保险金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400 万

赔付比例	100%
------	------

注：上述演示仅为投保举例，具体保单利益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特别声明：本产品说明仅供理解产品所用，具体内容请以产品条款为准。